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A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本基金C类限制相关业务起始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日	2022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3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截止时间(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相关业务的期间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C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C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81 010382
下方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	是 是

2.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设定);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或021-60385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基金网站www.z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12日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A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C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81 01038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860 1.177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326,491.29 27,966,190.0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占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单位:%)	5,665,068.28 5,597,236.02
本次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10 0.1340
有关基金份额再次申购的时间	2022年度收益结转后次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份额分发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两个月可不对收益进行分配。”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红利发放起始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权益登记日当日收盘后,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基金份额净值以2022年12月1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进行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12月16日直接转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分派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购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购赎回或转换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基金份额分发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管理有基金账户的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请修改选择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12月15日申请赎回其基金份额,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当日,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权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事项,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进行咨询相关事宜。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与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城房产”)合作开发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公告,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8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由于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暂缓披露上述事项。目前合资公司项目,并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受让兆城房产参与生命科学园项目开发,公告如下:

2022年9月23日,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城地产”)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城房产”)以32.66亿元竞得生命科学园项目,2022年9月30日,兆城房产全资子公司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3亿元,负责生命科学园项目开发建设。

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参与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公司与兆城地产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建盛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盛高科”)按照49%:51%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亿元建兆兆城兆兴建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兴公司”)。

根据项目公司预计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6.4亿元,总负债6.4亿元,净资产0元)的评估价值为0元,兆兴公司以0元价格收购了兆城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6%股权,项目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兆兴公司持股96%,兆城公司持股4%。

日前,公司与盛高科通过同等增资的方式,将兆兴公司注册资本从1亿元增加至6859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52.311%,盛高科持股47.368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项目公司的权益仍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名称/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1,308,386	46.5297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议案审议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长陈肖武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6人;

2、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3人;

3、董事长陈肖武代行董事长职务,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50,159,022	0	0
表决权(%)	98.211,371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211,371	96,9744	0
表决权(%)	98.211,371	0.096744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211,371	96,9744	0
表决权(%)	98.211,371	0.096744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211,371	96,9744	0
表决权(%)	98.211,371	0.096744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33,341	89,2898	10,7114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8,171	53,2841	46,6069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8,171	53,2841	46,6069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3,548,171	53,2841	46,6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泽伟、郭旭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普及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基金”)协商一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在众禄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参加众禄基金的平台,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的期间

活动期间以众禄基金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众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众禄基金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模式的其它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将赎回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账户人处并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功能。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重新申购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基金转换后申购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费用未知价法,即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采取由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政策。

8.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①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单位基金净值

②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转入基金赎回费率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用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的赎回-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1+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赎回时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选择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均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无效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份额不得超过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转出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转出金额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2)基金管理人业务系统或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赎回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况。

基金转换或赎回等业务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自行承担投资决策风险和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并不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能替代储蓄等其它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决定执行,本公司根据众禄基金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以众禄基金所有,众禄基金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予以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内容,请咨询众禄基金。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887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或http://www.jmmw.com

4、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5、网络交易:www.zsfund.com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委托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06 公告编号:2022-6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建”)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并对其进行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3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九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长陈肖武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关于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30亿元,以国管租赁土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18亿元贷款并由公控股提供担保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北京兆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牵头,由中国银行北京金融中心行为参贷行的银行团申请贷款人民币18亿元,贷款期限3年,由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市公司担保协议》,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详见公司发布的2022-61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土城西路1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的股东名称/代表人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1,308,386	46.5297
2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出席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会议表决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议案审议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参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项目合作开发的议案,并由公司董事长陈肖武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会上,出席6人;

2、公司在监事会上,出席3人;

3、董事长陈肖武代行董事长职务,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50,159,022	0	0
表决权(%)	98.211,371	0.000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211,371	96,9744	0
表决权(%)	98.211,371	0.096744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211,371	96,9744	0
表决权(%)	98.211,371	0.096744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48,211,371	96,9744	0
表决权(%)	98.211,371	0.096744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933,341	89,2898	10,7114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8,171	53,2841	46,6069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48,171	53,2841	46,6069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议案	3,548,171	53,2841	46,60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泽伟、郭旭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净值波动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循了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规定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关系:吴女士,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